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詠茂捲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政溢

訴訟代理人 姜秀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  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72號裁定公示  
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  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  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 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  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  
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  
期間已於111年3月1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  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  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  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判決不得上訴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高培馨

| 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58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<br>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|
| 001            | 詠茂捲門工程有<br>限公司許政溢 | 第一商業銀行<br>新營分行 | 110年9月30日 | 665,075元      | 0000000 |